

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實驗室

切結書 (跨校、跨實驗室、跨系所、跨學程)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使用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
_____ 實驗室 (以下簡稱乙方) 場地及設備，甲方同意簽署本切結書：

一、實驗名稱(事由)借用說明：

二、借用起訖時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

三、甲方需遵守乙方使用時間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借用期間甲方需遵守國立臺灣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乙方實驗室場所工作守則及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

五、甲方使用乙方之公物或設備前，應確認公物或設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，使用期間如有損壞乙方公物或設備，甲方須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使用期間甲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，均由甲方負全責，與乙方無關。

八、使用期間，甲方借用乙方物品應事先告知，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歸還原位；非乙方物品，借用完畢應即撤離，逾時由乙方以廢棄物處理，處理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。

切結人甲方(單位全銜)：

實驗室管理人(親簽)：

申請人(親簽)：

切結人乙方(單位全銜)：

實驗室管理人(親簽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甲方留存，一份由乙方留存